联合国 A/CN.9/707/Add.1

大 会

Distr.: General
23 April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四十三届会议
2010年6月21日至7月9日，纽约

国际组织当前在协调和统一国际贸易法方面的活动

秘书处的说明*

目录

		段次	页次
三.	协调和统一国际贸易法（续）	1-45	2
	G. 商事仲裁和调解	1-26	2
	H. 采购	27-45	8

* 本文件迟交是因为需要完成磋商。

V.10-53060 (C) GL 040510 040510

请回收

三. 协调和统一国际贸易法

G. 商事仲裁和调解

美国仲裁协会[1]

1. 美国仲裁协会通过其国际争端解决中心在美国和国外管理案件和提供行政服务，包括协助任命调解员和仲裁员。其他服务包括为公司、工会、政府机构、法律事务所和法院设计和制定备选争端解决制度。美国仲裁协会还提供有关教育、培训和出版物，加深人们对替代性争议解决方式的了解。

2. 美国仲裁协会宣布了经修订的《建筑行业仲裁规则和调解程序》，这些规则和程序于 2009 年 10 月 1 日生效。[2]2009 年 5 月，对《反兴奋剂规则违反情况仲裁补充程序》作了修改，以确保关于这些案件的程序框架达到更大程度的一致性并得到更大程度的适用。[3]2009 年 4 月，制定了美国仲裁协会《非约束性仲裁规则》，用于处理企业和消费者之间的争议以及雇员和雇主之间的争议。美国仲裁协会《非约束性仲裁规则》为当事各方提供了利用仲裁的程序性过程解决其案件的手段，其中对争议的案情进行非正式审理，但不具有一项约束性裁决的终局性。2008 年 2 月，旨在协助解决与保险有关的纠纷的新的规则和程序生效。[4]

美国律师协会[5]

3. 美国律师协会实施了一项“法治倡议”，该倡议是一个公共服务项目，专门用于促进全世界的法治。这一项目寻求通过提供技术援助来特别是增进法律从业人员的能力和专门知识。该项目包括开展替代性争议解决方式和调解方面的实质性法律培训。[6]

亚非法律协商组织[7]

4. 在 1978 年多哈会议上，亚非法律协商组织决定在亚洲和非洲不同地方设立在其主持下的各国际商事仲裁区域中心，以便可最大限度减少流向亚非区域以外仲裁机构的仲裁案件。亚非法律协商组织维持下列目标：(a)促进亚洲和非洲区域的国际商事仲裁；(b)协调和协助现有仲裁机构的活动，特别是这两个区域内部的现有仲裁机构的活动；(c)在进行特别仲裁时提供协助，特别是在《贸易

---

[1] http://www.adr.org。

[2] http://www.adr.org/sp.asp?id=36626。

[3] http://www.adr.org/sp.asp?id=36206。

[4] http://www.adr.org/sp.asp?id=33856。

[5] http://www.abanet.org。

[6] http://www.abanet.org/rol/programs/resource_legal_profession_reform.html。

[7] http://www.aalco.int。

法委员会仲裁规则》下进行的特别仲裁；(d)协助强制执行仲裁裁决；以及(e)酌情对在两个中心主持下的仲裁作出规定。[8]

5. 关于这些中心的发展的报告已提交 2009 年 8 月亚非法律协商组织第四十八届年会。[9]

亚洲太平洋区域仲裁集团[10]

6. 亚洲太平洋区域仲裁集团（亚太仲裁集团）是一个区域性仲裁协会联合会，其目标是增进国际仲裁的标准和知识，并代表本区域向国家组织和国际组织提交报告。中国台北仲裁协会于 2009 年 3 月加入了亚太仲裁集团，成为该集团的一个新成员。北京仲裁委员会已使新的《建设工程争议评审规则》于 2009 年 3 月生效。[11]2009 年 5 月，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实施了其《在线仲裁规则》。

纽约州律师协会[12]

7. 纽约州律师协会维持着一个纽约州律师协会争议解决处，该处是一个论坛，用于改进这些程序和增进对争议解决替代方式的理解、提高从业人员的业务水平以及增进当事人所选解决方式的知识和可用性。[13]2009 年 4 月，纽约州律师协会执行委员会和代表议院一致核准了争议解决处仲裁委员会关于国内商事案件中仲裁披露问题的报告。该报告供仲裁员用作以有成本效益和公平的方式有效处理国内商事案件中的披露问题的指南。[14]2009 年 11 月，纽约州律师协会将主办一次证券仲裁和调解会议，该会议将详细审查律师在证券仲裁中面临的主要问题，并将交流关于如何以最有效方式举行听审的逐步建议。[15]

---

[8] http://www.aalco.int/Regional%20Arbitration%20Centre.htm。

[9] 关于亚非法律协商组织各区域仲裁中心的报告作为一项决议（RES/48/ORG 3）获得通过，见 http://www.aalco.int/Report%202009/Summary%20Report-09-final.pdf。

[10] http://www.aprag.org。

[11] http://www.aprag.org/downloads/Newsletter/APRAG%20Newsletter%20200906.pdf。

[12] http://www.nysba.org。

[13] http://www.nysba.org/AM/Template.cfm?Section=Dispute_Resolution_Home&Template=/Cus tomSource/SectionHome.cfm&Sec=DRS。

[14] http://www.nysba.org/AM/Template.cfm?Section=Home&TEMPLATE=/CM/ContentDisplay.cfm&CONTENTID=%2028055。

[15] http://www.nysba.org/AM/Template.cfm?Section=Events1&Template=/Conference/ConferenceDescByRegClass.cfm&ConferenceID=3726。

英联邦电信组织[16]

8. 英联邦电信组织替代性争议解决中心的主要职能是对信息和通信技术领域的争议解决作出规定。该中心同特许仲裁员协会、有效争议解决中心和替代性争议解决小组保持着伙伴关系。英联邦电信组织替代性争议解决中心和 Claims Room.com 有限公司联合运行一个在线争议解决平台。[17]鉴于认识到有必要在发展中国家和在工业部门本身进行能力建设，英联邦电信组织替代性争议解决中心开展了培训方案。

欧洲公司律师协会[18]

9. 欧洲公司律师协会正在成立一个调解工作组，目的是监测：(1)欧盟关于民事和商事事项中跨国界调解的第 2008/52/EC 号指令的实施情况；和(2)各成员协会国家在民事和商事事项调解方面的法律状况，包括关于调解和（或）调解员的国家法规的拟订情况。[19]

国际商会[20]

10. 国际商会仲裁委员会成立了 6 个工作队，分别处理以下事务：友好调解和依公平善意原则、国际商会专门技能使用程序准则、信托和仲裁、根据 1958 年《纽约公约》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国内程序规则、仲裁方面的电子文件以及“涉及国家或国家实体的仲裁”。

11. 从友好调解和依公平善意原则工作队的研究成果收集到的信息[21]为关于友好调解和依公平善意原则的报告草稿奠定了基础，该报告已提交给委员会各成员在 2008 年 4 月进行了讨论。该工作队将根据各成员在上述讨论中提交的所有评论意见对这一报告进行修订。

12. 专门技能使用程序准则工作队正在拟订关于使用专家的解释性说明，其中涵盖的问题包括：在国际商会仲裁中使用专家；根据国际商会专门技能问题规则使用专家进行事实调查；以及中立专家根据国际商会替代性争议解决和争端委员会规则发挥调解人的作用。[22]

---

[16] http://www.cto.int。

[17] http://www.ctomediation.com。

[18] http://www.ecla.org。

[19] http://www.ecla.org/documents/March.2009.pdf。

[20] http://www.iccwbo.org。

[21] 进一步的信息可查阅 http://www.iccwbo.org/policy/arbitration/id6566/index.html。另见 A/CN.9/657 号文件，第 31 段。

[22] 关于国际商会专门技能程序使用准则工作队的信息可查阅 http://www.iccwbo.org/policy/arbitration/id1785/index.html。

13. 国际商会发布了执行裁决国内程序规则指南，以此于 2009 年 9 月纪念《联合国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纽约公约》）50 周年。[23]该报告是国际商会的根据《纽约公约》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国内程序规则工作队的工作成果，该工作队是 2008 年为纪念《纽约公约》50 周年而设立的。[24]涉及国家或国家实体的仲裁工作队成立于 2009 年 3 月，其任务授权是研究和查明涉及国家或国家实体的仲裁的基本且有区别的特征，并确定是否有应当根据双边或多边条约或国家投资法律而适用于包括投资争议在内的此种程序的特殊程序考虑因素。[25]该工作队还有一项任务授权是审视国际商会仲裁程序和法院惯例，并确定是否应当有对涉及国家或国家实体的国际商会仲裁的具体要求。具体而言，该工作队应确定国家或国家实体的出庭是否以及如何可能或应当影响仲裁的进行和实行该程序的机构的作用。最后，该工作队应当提出任何有关建议，用以增进国际商会国际仲裁法院在根据双边和多边条约或国家投资法律解决包括投资争议在内的涉及国家或国家实体的争议方面的作用。

14. 仲裁方面电子文件工作队成立于 2008 年 8 月，其任务授权是研究和查明国际仲裁中电子文件的披露的基本特征和效应，并拟订一份报告，报告的形式可以是关于制作国际仲裁方面电子文件的说明或建议。[26]

15. 信托和仲裁工作队的任务是研究和查明与信托和仲裁有关的具体问题，并在认为适当的情况下，编写一份报告；研究是否有可能提议将国际商会仲裁示范条款纳入信托契约，并在适当情况下，制订一项条款和拟订一项解释性说明。该工作队编写的文件草稿已获得委员会各成员的核准，但须由一个小型委员会重新起草，该小型委员会的任务是考虑各成员和各国家委员会提出的各种评论意见。

国际金融公司[27]

16. 国际金融公司是世界银行集团的私营部门分支，通过其在中东和北非的咨询服务，提供旨在促进私营部门发展的技术援助和咨询服务。作为其干预措施的一部分，国际金融公司促进替代性争议解决，以缓解昂贵而冗长的法院程序，并扩大进入司法的机会。2005 年，国际金融公司启动了一个替代性争议解决项目，该项目促成在巴基斯坦设立了卡拉奇争议解决中心。目前，国际金融公司正在致力于在巴基斯坦扩大对替代性争议解决方式的求助。贸易法委员会和国际金融公司正在探讨今后在这一方面开展协作的可能性。

---

[23] 关于该报告的信息可查阅 http://www.iccwbo.org/index.html?id=32917。

[24] 关于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国家程序规则工作队的信息可查阅 http://www.iccwbo.org/policy/arbitration/id15588/index.html。

[25] 关于涉及国家或国家实体的仲裁工作队的信息可查阅 http://www.iccwbo.org/policy/arbitration/id8222/index.html。

[26] 关于信托和仲裁工作队的信息可查阅 http://www.iccwbo.org/policy/arbitration/id8222/index.html。

[27] http://www.ifc.org。

国际律师协会[28]

17. 2009 年 6 月 15 日，仲裁委员会向欧盟委员会提交了一份文件，其中对委员会的报告的关键方面作了评论，并附有涉及可能对关于管辖权和承认及执行民事和商事事项判决的第 44/2001 号理事会条例（《条例》）的运作进行修改的“绿色文件”。仲裁委员会的文件处理欧盟委员会的报告和“绿色文件”中涉及《条例》和仲裁之间接口的各个方面，特别是拟议从《条例》中删除仲裁除外条款。[29]

国际商事仲裁理事会[30]

18. 国际商事仲裁理事会是一个世界性组织，专注于促进使用和改进仲裁程序、调解和解决国际商事争议的其他形式。理事会的活动包括召开国际仲裁大会和会议、赞助解决争议权威出版物，以及促进协调统一仲裁和调解规则、法律、程序和标准。

19. 国际商事仲裁理事会出版一份年鉴，介绍每年仲裁界主要动态最新情况，其中包括：机构仲裁裁决和特别仲裁裁决、世界各地关于仲裁的法院判决、关于主要多边仲裁公约的法院判决、关于《纽约公约》方面法院判决的评注、仲裁法律和实践方面的最新发展情况、投资条约裁决和判决摘要，以及最新法规的书目。该理事会还出版《国际商事仲裁手册》，其中涵盖 70 多个国家的仲裁法律和实践（2009 年 3 月最新补充）。[31]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32]

20. 2007 年，经合组织同意修改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税务示范公约》，各国之间的税务事项谈判大多以该公约为基础。经修订的内容规定，若关于税务的跨国界争议超过两年仍未解决，可诉诸仲裁。[33]

21. 2008 年 7 月，经合组织理事会核准了 2008 年《经合组织税务示范公约更新本》的内容，其中规定，如上所述，若关于税务的跨国界争议超过两年仍未解决，可诉诸仲裁。[34]

---

[28] http://www.ibanet.org。

[29] http://www.ibanet.org/LPD/Dispute_Resolution_Section/Arbitration/Default.aspx。

[30] http://www.arbitration-icca.org。

[31] http://www.arbitration-icca.org/publications.html。

[32] http://www.oecd.org。

[33] http://www.oecd.org/dataoecd/17/59/38055311.pdf。另见 A/CN.9/657，第 37-38 段。

[34] 2008 年《经合组织税务示范公约更新本》载于 http://www.oecd.org/dataoecd/20/34/41032078.pdf。

非洲商法统一组织[35]

22. 非洲商法统一组织在外国投资咨询服务处[36]的支助下正在对其八项统一法案进行系统性分析，以对这些法案进行可能的修订，目的是评估其适用情况，并确保其对非洲区域私营部门的发展作出贡献。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参与了对非洲商法统一组织的统一仲裁法案进行的分析，[37]该法案依据了《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这一法案由《司法和仲裁共同法院仲裁规则》予以完成，该《规则》确定了上述法院在仲裁和其他管辖权事项上的职能。

常设仲裁法院[38]

23. 2008 年，常设仲裁法院收到了 34 项新的请求，即请求指定一个任命机关或服务机构作为《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下的任命机关。常设仲裁法院共同赞助了 2007 年 5 月在海牙举行的“多方当事人，多个问题”专题讨论会。该专题讨论会促成产生了题为“国际仲裁中的多方当事人行动”的简编，其中载有一组从概念和实践的角度审视国际多方当事人仲裁的文章。[39]

贸发会议[40]

24. 贸发会议继续实施其“通过培训建设国际贸易、投资和知识产权方面的争端解决能力”项目[41]。该项目的目标是通过建设在国际贸易、投资和知识产权方面的争端解决能力，促进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国家融入多边贸易体系。项目意在通过增进对管辖国际组织的国际经济和贸易关系方面争端解决的法律框架的了解和重要认识来实现上述目标，这些国际组织包括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商会、世界银行集团的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以及贸易法委员会。

25. 举行了能力建设讲习班，对来自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在内的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国家的官员、学者、法律从业人员和企业人员进行培训。该项目自 2002 年 5 月启动以来，已成功地与联合国机构和国际组织进行合作，如世贸组织、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商会、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贸易法委员会、世界银行和世贸组织法律咨询中心等。另外还与国家机构和区域机构进行了合作，特别是在组织和举办讲习班方面。最近的发展情况包括于 2008 年 3 月 10 日缔结了贸发

---

35 http://www.ohada.org。

36 外国投资咨询服务处是世界银行集团的投资环境咨询服务处，见 http://www.fias.net。

37 http://www.ohada.org/actes-uniformes/actes/publish.html。

38 http://www.pca-cpa.org。

39 《常设仲裁法院 2008 年年度报告》载于：http://www.pca-cpa.org/upload/files/03%20Report%201-17.pdf。

40 http://www.unctad.org。

41 见 A/CN.9/657，第 37-38 段。进一步的信息载于 http://www.unctad.org/Templates/WebFlyer.asp?intItemID=4403&lang=1。

会议与香港城市大学之间关于国际争端解决方面能力建设的谅解备忘录[42]，并于 2008 年 6 月 1 日至 4 日在利雅得举行了争端解决讲习班。[43]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44]

26.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知识产权组织）维持着一个知识产权组织仲裁和调解中心，该中心提供仲裁、调解和域名争议解决方面的服务。该中心提供各种信息，内容涉及其网站，包括知识产权组织案件工作量、案件范例、有关该中心及其服务情况的出版物。[45]该中心举行关于争端解决的讲习班和会议，包括 2009 年 11 月 13 日在比利时举行的关于研究和发展协作方面替代性争议解决的讲习班，以及 2009 年 10 月 12 日举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10 周年纪念会议。这一会议寻求审评该政策的经验，并吸取教训，以充实与更广泛知识产权范围内域名系统的未来有关的其他程序。2008 年 12 月，该中心向名称和编号分配公司送交了一份提案，提议取消关于提交和分发与 URRP 过程有关的诉状的纸质副本的要求，上述公司目前正在对该提案进行考虑。该提案的目的是使所有各当事人获益，方法是取消对纸张的使用，并在既不妨碍申诉人也不妨碍被申诉人的情况下改进《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诉讼程序的时限。

H. 采购

1. 贸易法委员会工作组工作的背景和适切性

27. 公共采购通过国际、区域和国家各级文书予以规范。《贸易法委员会货物、工程和服务采购示范法》是一项国家级文书，其条文明确服从于一颁布国与另一个或多个国家或国际组织之间的任何条约或其他协定，因此，如果任何法律与这些条约或协定所规定的义务相抵触，则以后者为准（法规第 3 条）。

28. 在国际一级，《联合国反腐败公约》（A/Res/58/4）载有关于公共采购的强制性规定。在区域一级，经合组织《打击国际商业交易中的贿赂公约》（1997 年）可适用于该公约的缔约国内的国际采购。颁布缔约国还可能是区域贸易组织或其他国际或区域集团[46]的成员，这些组织或集团拥有关于公共采购的规范性法

---

[42] http://www.unctad.org/Templates/Page.asp?intItemID=4492&lang=1。

[43] http://www.unctad.org/Templates/Meeting.asp?intItemID=2068&lang=1&m=15358& year=2008&month=6。

[44] http://www.wipo.int。

[45] http://www.wipo.int/amc/en。

[46] 例如亚太经合组织、东南非共同市场、欧洲联盟、《美洲自由贸易区协定》草案、《北美自由贸易协定》、美洲国家组织（美洲组织）和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政府采购协定》。《示范法》的范围和内容与为促进跨国界贸易而制定的国际采购规则的范围和内容有所不同，不同之处不仅体现在程序的详细程度上，而且在某种程度上体现在目标上，后者侧重的是跨国界贸易，而不是实现国家采购制度的目标（如货币价值和避免腐败）。多边开发银行还发布了关于其所供资的采购的采购准则。

规或协定，无论是明确涉及还是通过禁止在本集团或组织内歧视外国供应商而涉及。

29. 因此，工作组认识到《示范法》应与其他法规和协定的要求相一致，以便使这些其他法规和协定的所有缔约国都能颁布《示范法》。工作组还考虑到采购相关活动方面协调与合作的一般目标，以便促进采购立法和做法的协调统一。

30. 一些国际和区域组织经常派代表参加工作组届会，并向工作组届会提供信息，介绍各自组织在一般决策和立法工作以及电子采购方面开展的活动。此外，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还积极参与本说明所述的多边开发银行、经合组织以及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开展的工作，并经常与其他相关组织进行交流。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还同世贸组织秘书就与立法和技术援助工作有关的各种问题开展合作。

2. 国际组织当前的活动

非洲

非洲开发银行

31. 非洲开发银行和韩国公共采购服务机构于 2009 年 9 月签署了一项谅解备忘录，以加强公共采购改革方面的协作。韩国公共采购服务机构是韩国政府的核心采购机构，于 2002 年建立了韩国在线电子采购系统。该系统被认为是国际社会良好做法的范例，韩国公共采购服务机构在这方面开始与其他发展中国家分享其知识和经验。根据上述谅解备忘录，这两个机构将在政策制定、机构发展和能力建设方面开展协作，支助多国举措和其他特别举措以及非洲公共采购改革网络，将就涉及公共采购改革尤其是电子采购的潜在项目提供技术援助和可行性研究；并通过在该区域开展培训方案、推荐专家和举行研讨会，开发和交流人力资源。

东南非共同市场

32. 早些时候提交给委员会的报告中介绍了东南非共同市场在公共采购改革项目[47]下开展的关于加强采购改革与能力项目的工作。

33. 东南非共同市场在非洲开发银行支助下继续在东南非共同市场国家巩固根据加强采购改革与能力项目和公共采购改革项目进行的各项改革，以公布和宣传国家和区域公共采购制度的原则和运作方式，颁布与在公共采购改革项目下

[47] 由东南非共同市场秘书处根据东南非共同市场部长理事会第十七届会议（2004 年 6 月 4 日至 5 日，坎帕拉）的决定制定。东南非共同市场成员国是：安哥拉、布隆迪、科摩罗、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埃及、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肯尼亚、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毛里求斯、卢旺达、塞舌尔、苏丹、斯威士兰、乌干达、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通过的东南非共同市场采购指令相一致的国家采购法律和条例，以便印发采购培训资料和案例研究。

34. 东南非共同市场于 2009 年 6 月发布了支持上述指令的公共采购条例草案。这些条例处理东南非共同市场公共采购一体化、资金最低限额、东南非共同市场内部贸易和采购的优惠和来源地规则、采购过程、维持记录和质疑机制、行为和道德准则，并还论及成员国的采购改革，支持包括技术委员会在内的区域机构、争端解决机制和成员国之间的合作。

亚洲

亚洲太平洋经济合作组织

35. 在审查所涉期间，亚太经合组织政府采购专家组[48]继续开展如前文所报告的《亚太经合组织政府采购透明度标准》（《透明度标准》）方面的工作，继续实施其能力建设项目，包括逐步实行中小企业举措、提供《透明度标准》方面的信息以及鼓励成员经济体分享其在包括电子采购举措在内的关于成员经济体所谈判的多边和双边贸易安排的采购框架方面信息。该专家组还制定了关于电子采购准则的框架，并评估了成员经济体的采购制度和政策，以努力便利私营企业进入亚太经合组织各经济体的政府采购市场。

欧洲

欧盟委员会

36. 在审查所涉期间，欧盟委员会发布了关于防务和安保采购的第 2009/81/EC 号指令，该指令于 2009 年 8 月 21 日生效。该指令寻求创建欧洲防务市场，支持发展与欧洲防务有关的供应商基础。以前绝大多数防务和敏感性安保采购合同都免于遵守欧盟内部市场规则。作此豁免的原因之一是，现有欧盟采购规则被认为不适合于大多数与防务和安保有关的采购。防务采购指令为防务和安保合同提供了特别采购规则，这些规则通常较繁杂和具有敏感性，引起对安保的关切。这些规则适用于武器、弹药和作战材料的采购，并适用于如防范恐怖主义等领域具有敏感性的非军事合同，这些合同的特征被视为与防务合同的特征相类似。

欧洲复兴开发银行

37. 欧洲复兴开发银行《采购政策和规则》虽然自 1992 年通过以来几经修订和更新，但未经过全面的审查，因此，欧洲复兴开发银行于 2008 年启动了对《采购政策和规则》的仔细审查进程，以探讨加大打击欺诈和腐败的力度，在《采购政策和规则》内纳入反映该银行在其他领域（公私部门伙伴关系、社会－环

[48] 该专家组于 1995 年设立，是亚太经合组织贸易和投资委员会的一个分论坛。

境）的政策的规定；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地条件（当地法律、当地语言、货币、税务），从而使该银行能力继续在其《采购政策和规则》的框架内的次级主权环境中开展工作；以及进行调整，以使之与时俱进和更新，从而反映目前的做法和对基于网络的技术的承认。审查工作包括在 2008 年期间进行一次公共咨询，征求对拟议的修订的意见。经修订的《采购政策和规则》于 2009 年 5 月提交给了欧洲复兴开发银行董事会。所作的主要更改是：载例了新的条文以反映环境和社会事项上的最佳做法，加强起草了原则、考虑因素和指导意见及审查或质疑机制，与该银行内的反腐败机制建立直接联系，对资金最低限额进行修正，放宽对英语和货币的某些要求，允许在评价中考虑进口税，以及提及对特许权私人当事人的甄选。

多边开发银行

38. 统一电子政府采购联合工作组（“联合工作组”）[49]于 2003 年初由亚洲开发银行、美洲开发银行和世界银行设立，随后有非洲开发银行和欧洲复兴开发银行加入。[50]

39. 该联合工作组目前正在编写文件，以支持在多边开发银行所供资的项目下进行的电子采购，文件包括一个电子采购工具包，其中含有战略规划指南、战略概览、路线图、标准框架、对认证问题的讨论、买方和供应方激活指南，以及准备情况评估。这些文件将支持 2005 年 10 月公布的《电子竞标要求》和 2005 年 12 月公布的《电子逆向拍卖准则》，[51]并对向多边开发银行供资的活动提出的采购过程方面现行要求加以补充，而不是取而代之。

40. 世界银行继续就国家采购制度的使用进行协商。目标是建设具有有效制度和健全能力的国家体制，以提供支持。世界银行根据国际最佳做法，正在 10 个拥有符合其标准的采购制度的国家开展试点方案，以加强进行高质量采购和体制发展的能力。世界银行寻求加强有国际竞争力的招标，使国际性公司为世界银行所供资的项目和当地项目与采购进行竞争。与 78 个国家的企业和政府、各组织以及将是试点方案最终受益者的各国政府进行了协商。

经合组织

41. 在审查所涉期间，经合组织继续努力支持以前所报告的“加强公共采购一体化核对清单草案”，为此与采购专家网（包括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就“加强公共采购一体化工具包”草案进行了协商。经合组织强调，该文件草案是一个整套文件的一个必要部分，其中支持经合组织关于建设更强劲、更清洁和更公

---

[49] A/CN.9/598/Add.1，第 10 段，并另见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收到的“国际组织当前在协调统一国际贸易法方面的活动”（“2005 年秘书处的说明”），A/CN.9/584，第 50 段。

[50] 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作为观察员参加了该联合工作组的会议。

[51] 在 A/CN.9/598/Add.1 号文件第 14-20 段中作了讨论。

平的世界经济的战略，反映各国要求制定准则和实物工具，以及对与金融和经济危机相联系的脆弱性进行分析。

42. 经合组织公共治理委员会赞同持续开展工作，并预期启动关于上述工具包的协商，以将各项工具转化为基于网络的生动文件，这些协商将在国际和区域两级进行，从公共治理，发展援助和预防公共采购中的腐败等角度讨论公共采购改革问题。

联合国及其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43. 联合国已决定在联合国总部试点性地设立两个独立机制，一个是购置审查委员会（负责审议对采购决定提出的质疑的机构），另一个是高级审查委员会。虽然这些措施的目的是处理国际组织进行的采购，而不是国家进行的采购，但改革是一个明确的信号，即《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和《贸易委员会示范法》修订案文草案所要求的质疑机制目前是采购制度的一个共同特征。

44.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于 2009 年 11 月 9 日至 13 日在卡塔尔多哈举行了第三届即最后一届会议。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作为《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保管人对该届会议进行了协调，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派代表出席了会议。会议侧重于在公约实施情况审查方面的两个关键问题：资产追回和技术援助，后者包括采购改革。技术援助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在继续开展工作，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参与提供为实施公约各项条款所需要的技术援助，开始时涉及如公约及其实施工作方面立法援助和咨询服务等中短期活动，但也包括长期活动战略计划的制定。

45. 在审查所涉期间，技术援助问题工作组举行了一次闭会期间会议（2008 年 12 月 18 日至 19 日，维也纳）以及一系列非正式会议，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派代表出席了这些会议，会上强调了采购改革作为公约规定的预防措施的一个方面所具有的重要性。